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塔岗村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木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岗贝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.901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901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8818 公顷（耕地 0.8484 公顷、园地 0.1385 公顷、林地 0.5572 公顷、草地 0.038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98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196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11.2319 万元由永宁街塔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11.2319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塔岗村土地面积共 19.0141 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